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31號

原告 金杰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何思穎

被告 瓏賓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瑞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4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觀諸原告與被告簽立之工程承攬契約第15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467號卷第12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
01 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2 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3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許碧如